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4號

聲請人 曹若蘭

代理人 孫明熙律師

相對人 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曹雪瑤為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第¹項定有明文。觀諸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使公司不致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，故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又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，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，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，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，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，方為妥適。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原設董事林秀琴、張苑盈、曹若蘭、陳啟川等⁴人及監察人曹雪瑤，各該任期於民國¹⁰³年¹¹月²⁵日屆滿而未及改選，經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¹⁹⁵條、第²¹⁷條規定

，令相對人於¹⁰⁸年⁷月²³日前改選完成，並依法辦理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，逾期未辦理，董事、監察人即當然解任。惟相對人未於期限屆至前完成改選，依前揭規定，全體董事職務業於¹⁰⁸年⁷月²⁴日當然解任，以致無法召開董事會行使職權。

- (二) 相對人因原董事林秀琴涉犯侵占、背信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已由原監察人曹雪瑤代表相對人對林秀琴提起刑事告訴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¹⁰⁸年度偵字第²⁰²⁴號案件偵查中，而該案事實涉及大中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中公司）有向相對人承租房屋及空地，至¹⁰⁸年²月¹⁰日止已積欠租金達新臺幣²¹⁹萬餘元，業經相對人發函終止租約，要求大中公司遷讓房屋，惟大中公司仍繼續無權占用，而有透過訴訟或其他方式解決爭議之必要。原董事林秀琴於¹⁰⁸年⁶月²⁷日召開之董事會，因有董事到場人數不足之瑕疵，已由聲請人於同年⁷月¹⁸日以相對人、林秀琴、張苑盈、陳啟川等人為被告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訟（現由本院¹⁰⁸年度訴字第³⁴⁴號審理中）。原監察人曹雪瑤因任期屆滿，且相對人未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限內改選而當然解任。故相對人全體董事解任後，除不能召開董事會行使法定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經濟秩序外，亦妨礙目前及後續訴訟之進行及提出，有使相對人受有損害之虞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屬因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，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得依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第¹項、非訟事件法第¹⁸³條第²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- (三) 參照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第¹項規定，臨時管理人之工作首要在於保護公司之利益，而相對人遲自⁸⁹年起，即將登記所在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屋全部出租予大中公司，相對人自⁸⁹年迄今僅以向大中公司收取租金為唯一收入，其餘並無經營其他項目，也無任何受僱人員，業務單純。因大中公司繼續占用系爭租賃標的物，而相對人股東

01 林秀琴、張苑盈、張哲倫同為承租人大中公司之董事長、
02 董事及監察人，就相對人與大中公司間之租賃糾紛有利益
03 衝突，且林秀琴已為刑事侵占等案件之被告，顯然不宜擔
04 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05 (四) 衡諸股東曹雪瑤持有股份^{35,000}股，約佔相對人股份^{11.6}
06 ⁷%，並於¹⁰⁸年⁷月²³日前長期擔任相對人監察人，本有
07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、審核公司會計等職權，且熟悉相對
08 人業務，曹雪瑤更因林秀琴涉犯刑責時，代表相對人提出
09 告訴，對於維護相對人之利益不遺餘力，應屬最適任之臨
10 時管理人。故爰依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第¹項規定，聲請選
11 任曹雪瑤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按相對人公司之最近（未解任前）公司董監事資料為
13 董事長林秀琴（股份⁸萬股）、董事張苑盈（股份^{35,000}股
14 ）、曹若蘭（股份^{35,000}股）、陳啟川（股份⁰股）、監察
15 人曹雪瑤（股份^{35,000}股）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16 料查詢服務單在卷可參，然經濟部有於¹⁰⁸年⁴月²⁶日以經授
17 中字第¹⁰⁸³³²⁴⁹⁹²⁰號函告相對人公司表示：貴公司本件董
18 事監察人任期已於¹⁰³年¹¹月²⁵日屆滿，請於¹⁰⁸年⁷月²³日
19 前改選完成，並依法辦理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，逾期未辦
20 理，董事、監察人職務即當然解任等語，亦有該函文一份在
21 卷可參。而相對人公司雖曾於¹⁰⁸年⁶月²⁷日召開董事會，然
22 該次會議決議內容，並未依法重新選任董監事，有該董事會
23 議事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⁴⁷頁），由此可知相對人公司
24 因未遵期於¹⁰⁸年⁷月²³日前改選新任董事、監察人，原先之
25 董事、監察人亦因任期屆滿而當然解任，則相對人公司確有
26 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。對此，本院除有審酌聲請人之
27 聲請事由，亦有於¹⁰⁸年⁸月²¹日發函函請相對人公司於收受
28 通知翌日起⁵日內對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一事表示意
29 見，該函文已於¹⁰⁸年⁸月²⁶日送達予相對人公司，但迄今均
30 未見回覆。依此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已無董事、監察人得
31 召開董事會行使董事會之職權，且相對人公司原董事長林秀

01 琴亦因經營相對人公司之行為而涉嫌違反刑事犯罪現遭刑事
02 偵查中，且聲請人亦有就¹⁰⁸年⁶月²⁷日召開之董事會向本院
03 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（現由本院¹⁰⁸年度
04 訴字第³⁴⁴號事件審理中），由此可見相對人公司現因營運
05 需要及面對訴訟之考量，確亟需有代表人待其處理相關事務
06 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，是相對人公司業務若陷入停頓，將
07 使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故有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
08 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
09 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再者，本院考量相對人公司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應要能圓滿
11 達成臨時管理人職權之行使，選任應符合客觀、公正、專業
12 等原則。又觀諸相對人公司歷來之營運狀況，可見曹雪瑤因
13 有長期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，對相對人公司之監督管理
14 應有相當之瞭解，且曹雪瑤持有相對人公司^{35,000}股之股份
15 ，持股數非低，相對人公司營運好壞對其甚具利害關係，認
16 其會盡責為相對人公司謀求最大之利益，再衡酌相對人公司
17 倘一直未有代表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，對相對人公司傷害甚
18 大，故本院綜合考量上情，認曹雪瑤對於公司業務、帳目及
19 盈虧情況，應能本於專業予以公正處理，維護公司權益，足
20 堪勝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責，爰依首開規定選
21 任曹雪瑤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22 五、依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，及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⁸³條、第²¹條
23 第¹項前段、第²⁴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⁹ 月 ²⁵ 日
25 民事庭法 官 華奕超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⁹ 月 ²⁵ 日
30 書記官 耿珮瑄